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

货物类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开发区西苑小区住宅老旧电梯
更新工程(2025年度)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乙 方: 河南海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1月6日

使用说明

(货物类)

1. 注释：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该文本仅供参考。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文的规定，鼓励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33%的预付款，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政府采购合同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3%，对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2. 使用说明：

2.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2.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1. 设备款¥810400.00 元（大写：捌拾壹万零肆佰元整），税率为：13%；

2. 拆除安装费¥2720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贰仟元整），税率为：3%；

3. 6年维保费金额¥1200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税率为 6%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 _____

大写：_____ /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 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1. 合同签订后7日内日支付乙方至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用于设备定制，即¥360720.00元（大写：叁拾陆万零柒佰贰拾元整）；

2. 设备安装完成后支付乙方至合同总价的70%，即¥480960.00元（大写：肆拾捌万零玖佰陆拾元整）；

3. 设备通过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至合同总价的100%，即¥360720.00元（大写：叁拾陆万零柒佰贰拾元整）。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年1月6日，完成日期：2026年3月31日。

（2）履约地点：三门峡市西苑小区

（3）质量保证：是否收取质量保证金：是 否

收取质量保证金形式：质量保函

收取质量保证金金额：36072.00元

质量保证期限：三年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主体：以政府职能部门验收为准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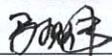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河南海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三门峡市崆山西路43号院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65号恒华大厦7楼711室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常庆民
联系电话	0398-2183235	联系电话	15237116276
通信地址	三门峡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65号恒华大厦7楼711室
邮政编码	47200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haishunjidian@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20077941162X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097805939Q
		开户名称	河南海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居易国际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2309705250688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

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

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两周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三门峡市西苑小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六年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一周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日支付乙方至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用于设备定制, 即¥360720.00元(大写: 叁拾陆万零柒佰贰拾元整) 2. 设备安装完成后支付乙方至合同总价的70%, 即¥480960.00元(大写: 肆拾捌万零玖佰陆拾元整); 3. 设备通过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至合同总价的100%, 即¥360720.00元(大写: 叁拾陆万零柒佰贰拾元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同质保期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旧梯拆除的报废电梯，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后在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部监督下移交给西苑小区业主委员会处置。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六年质保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二</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u> ； (2) 向 <u>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四节安装工期

安装工期30天

第五节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在乙方进场后，在安装施工现场乙方自行解决设备存放场地，甲方负责协调。

5.1.2根据政府规定要求，协助乙方向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开工和验收申请。

5.2 乙方责任

5.2.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劳动保护法律、法规、条例、手册。认真执行建设、监理方的安全管理，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负全责，对本单位所有施工人员的安全负责。

5.2.2乙方须设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考核管理办法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管理办法、安全教育管理办法和基本施工安全管理管理办法。

5.2.3乙方应编制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且经建设、监理方审核批准后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应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有关保证施工安全的详细要求。

5.2.4乙方的有关领导必须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自我约束的能力和职业素质，催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管理办法和法规，相关人员须持证上岗。

5.2.5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甲方针对现场环境及项目方案部管理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交底；一经进场，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合、作业环境、安全通道、设施设备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甲方应向乙方进行电梯井口和井内的安全防护进行移交，履行移交程序，自移交之日起，甲方不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电梯井口及井内的安全由乙方全面负责。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在无关施工需要的现场活动。

5.2.6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向甲方提供电梯安装施工图、电气设备及系统原理图、电气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构件及机构安装图、安装手册、维修手册等相关技术资料两套，并与甲方协商具体进场日期。

5.2.7在设备到货后，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和设备品牌进行验收。

5.2.8在电梯进场后，非甲方原因停工，停工期间的保管责任及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安装期间，由乙方负责保管所有设备及部件。

5.2.9合同生效后，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以及乙方派驻现场的主要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严格按照国家电梯安装规范和设备制造厂的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5.2.10保证安装工程中安全文明施工，遵守甲方及主体施工单位的现场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凡因为违反有关规章制度导致的罚款主动缴纳。凡由于乙方管理不善、人员过失及故意造成的人身、设备、产品质量以及其他人为事故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5.2.11负责为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

5.2.12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验收。

5.2.13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二次检验的整改和费用。

5.2.14负责向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开工和验收申报，并配合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各种报检及验收费用。

5.2.15工程中使用的设备、材料在交付甲方前的保护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因非甲方原因造成损坏而发生修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其它专业的成品保护工作，损坏他人成品应照价赔偿。

5.2.16电梯安装及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第六节双方应承担的工作

6.1甲方承担的工作

6.1.1指定卸货堆场地。

6.1.2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及业主。

6.1.3负责监督实施的工作。

6.2乙方承担的工作

6.2.1保质保量安全施工。

6.2.2工程竣工后，向甲方移交通过国家和地方检测部门以及乙方内检的优质设备和相关的证书随机文件和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6.2.3向甲方提供电梯公司优质的售后服务和24小时热线服务与设备咨询。与甲方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和运行维保。

第七节维修及质保

7.1我方提供六年质保期，质保期自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验收之日起开始，在此期间，电梯因制造、安装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零部件。

7.2质保期内对本项目电梯负责免费维修、保养并向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提供维保服务书，服务书内容包括保养内容、保养周期、保养人员安排、应急处理响应措施等，具体应包括半月保养、月保养、季度保养、半年保养、年保养的保修保养内容与人员安排，及相关检查、保修保养应达到的服务标准等。

7.3本项目电梯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派专人进行维保与应急服务。

7.4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发出的修理通知后1小时内派人维修，紧急情况下应于30分钟内到场处理解决。

7.5人员培训：

7.5.1卖方应选派有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对买方有关工程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7.5.2培训内容为电梯的基本原理、操作维修、保养等。

第八节违约责任

8.1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供应电梯，则应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超过交货期规定的时间，除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外，从第二天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按本合同价款万分之一每天计算，但最多不超过本合同价款的5%。如乙方无理由延期交货达一个月或以上的，除继续计算上述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8.2 若乙方所供产品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无条件修改缺陷至满足约定为止。

8.3 本合同自乙方将全部设备运送到工地现场，按国家规范及合同约定验收无误并经安装调试完成、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验收准用手续，维保期结束，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义务后失效。乙方需全程配合甲方进行工程验收，并确保验收合格。

8.4 管辖约定：如果合同履行，双方产生纠纷，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

电梯规格参数表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开发区西苑小区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工程(2025年度)项目

项目城市: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

楼号备注: 36#2单元/36#3单元/37#1单元/37#2单元/37#3单元/38#1单元/38#2单元/38#3单元

项目信息

市场类别	住宅(保障性住宅、商品房住宅)	设备数量	8台
详细地址	三门峡市开发区		

主参数

电梯型号	Xmodel 3	载重	800kg	速度	1m/s
类别说明	无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运行方式	单台
层/站/门	11/11/11	五方对讲	分线制 注: DT1~DT8同一值班室		
注: 该电梯限载人数为10人					

土建信息

对重位置	后置左侧	井道内尺寸(宽×深)	1900mm×2000mm		
提升高度	29500mm	底坑深度	1470mm	顶层净高	4470mm
单双通	单通	井道结构	混凝土(支架等距), 配膨胀螺栓, 墙厚240mm		
支架间距	2500mm	机房局部抬高	0mm		

轿厢信息

轿厢尺寸内(净)尺寸: 1400mm(宽)×1350mm(深), 轿厢净高: 2400mm

整体装潢型号: 无

轿厢两侧壁材质: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材质: 两边发纹加中间白镜面

前壁: 发纹不锈钢

吊顶型号: X0-Z0393(L), 吊顶边框材质(颜色): 钢板喷粉(HTH01-海豚灰)

轿底装饰型号: X0-Z0470, 说明: PVC拼花

扶手型号: X0-Z0506A, 说明: 后壁安装

轿门信息

门机: E-CON中分变频门机, 净开门尺寸(宽×高): 800mm×2100mm, 门保护: 光幕

前门材质: 发纹不锈钢

操纵箱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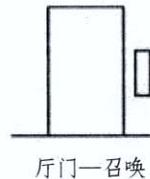
主操纵箱型号: COP2, 操纵箱面板: 发纹不锈钢, 轿内显示器: 6.4"BND-LEDW, 轿厢按钮: BR36D
副操纵箱型号: COP5-C, 副操纵箱面板: 发纹不锈钢, 副操纵箱显示器: 无, 副操纵箱按钮: BR36D

层、站、门、厅外召唤信息(基站层名:1)

层名	层高(mm)	前后门	厅门材质	厅门类型	小门套材质
1	2950	开前门	发纹不锈钢	中分	发纹不锈钢
2~10	2950	开前门	钢板喷粉	中分	钢板喷粉
11	4470	开前门	钢板喷粉	中分	钢板喷粉
层名	召唤盒位置	召唤盒型号	召唤盒面板材质	召唤按钮	召唤显示器
1~11	厅门—召唤	XHB25-S	发纹不锈钢	BR39A	4.3"BND-LEDW

其他信息: 厅门或边框颜色/材质: 2~11层RAL7047, 厅门牛腿: 1~11层工厂提供钢牛腿, 厅门小门套加厚: 1~11层1.5mm厚板材

召唤盒示意图如下:



其他功能信息

可选配置: 厅门防火类别: E120(GB/T27903完整性), 机房类型: 小机房, 远程监控: 智联(智锐型), 网络工厂

承担至免保期结束, 动力电源电压: 三相五线制380V

可选功能: 紧急消防返基: √,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功能: √, 语音报站: √, 错误指令取消: √, 防捣乱保护: √, 独立服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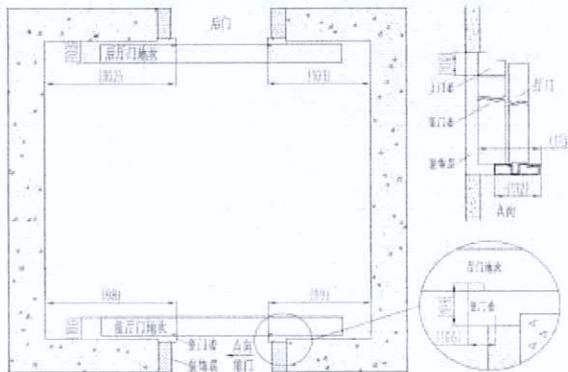
特殊配置: 对重块材质: 全铸铁, 液压缓冲器: √, 轿厢板材加厚: 1.5mm厚板材, 前轿门板材加厚: 1.5mm厚板材

备注

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光幕、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轿门门锁、厅门门锁、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为原厂原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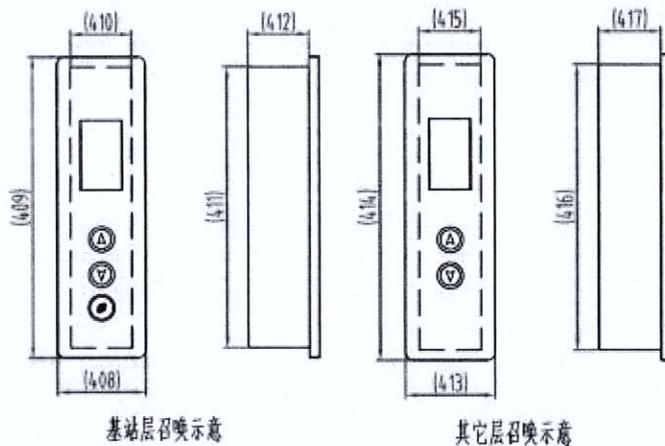
□ 小门套和厅外人机土建参数

小门套相关必测参数



尺寸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值 mm	尺寸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值 mm
	小门套尺寸	公司标准	(98)	前厅门左竖门套外边到井道左墙距离	550
(99)	前厅门右竖门套外边到井道右墙距离	550	(100)	前厅门地坎到井道前墙距离	75

厅外人机相关必测参数:



尺寸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值 mm	尺寸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值 mm
	基站层召唤盒样式	有底盒	(408)	基站层召唤面板宽	120
(409)	基站层召唤面板高	450	(410)	基站层召唤底盒宽	100
(411)	基站层召唤底盒高	430	(412)	基站层召唤底盒深	60
	其他层召唤盒样式	有底盒	(413)	其他层召唤面板宽	120
(414)	其他层召唤面板高	400	(415)	其他层召唤底盒宽	100
(416)	其他层召唤底盒高	380	(417)	其他层召唤底盒深	60
	是否有横显	无		是否有到站灯	无
	是否有独立消防盒	无			

注: 1、本规格参数表双方确认后, 将作为生产排产的作业依据;

2、双折门左右开门确认的规则为: 人在轿厢内, 面向轿门, 往左手开门为左开门, 往右手开门为右开门;

附件二

安全协议书

甲方：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乙方：河南海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为保障三门峡市开发区西苑小区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工程（2025年度）项目施工安全，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工程实际，甲乙双方在签订《老旧电梯更新施工合同》的基础上，订立本安全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乙方承接本项目的电梯工程，从事电梯安装及与此相关的工作，服从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特种设备作业相关的规章制度，遵守并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

二、乙方应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宣传安全知识，并接受甲方的督促和检查，根据人数配备安全用品，安全用品的购置、更新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每个工地进场施工前应制定安全措施方案及注意事项，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指派专人负责安全措施的实施，在易爆要害部门及其他有危险地域进行作业前，乙方应对施工人员清楚布置安全用品，落实安全措施，联络好用户单位，办妥有关手续，乙方不得强令冒险违章作业，不能叫无特殊工种操作证的人员进行特殊工种作业。

四、乙方如有违反安全规定，擅自动用危险工具及设备，擅离危险岗位，不遵守用户单位的规章制度及有其他不良行为时，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必须随时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危险因素和情况报告给甲方，并主动采取有关的安全措施，对安全设施不得任意撤离职守，乙方不得动用电炉及其他危险工具，用于取暖、烧开水及用于其他不应该的地方。

六、凡发生以下情况或以下情况之一的，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由于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不遵守安全管理制度，而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造成财产损失。

2、由于上述原因而造成他人及用户单位的人员伤亡中的财产损失的。

3、由于不慎造成自身及他人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

4、乙方必须办好每名从事电梯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办理。

七、此协议未涉及到的安全协议内容及其他事项，可另行协商，修改增加或另订条文，协议有效期自签字后有效。

甲 方：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部（章）

代表签字：

日 期：2026 年 1 月 26 日



乙 方：河南海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章）

代表签字：

日 期：2026 年 1 月 6 日

